

证券代码：839581

证券简称：佳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81	佳维科技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英达律师事务所梅娜、杨婧雪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05,094.61 元。

具体分配方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4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8时30分—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27-87339518，会议联系人黄坤，传真 027-87339518-80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佳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